

证券代码：300118

证券简称：东方日升

公告编号：2019-041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宁波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以下简称“宁波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9〕7 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具体内容如下：

2018 年 12 月 20 日，你公司披露《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支付现金购买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 12.76%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披露，“九九久的经营情况较上年度大幅好转，前三季度实现净利润 1.0 亿元”。本次交易以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华信众和评报字〔2018〕第 1102 号）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

经查，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九久）1-11 月份经营业绩未达到上述《评估报告》中的预测值，同时九九久 2018 年度存在多次停、限产的情况并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上述情况均未在公告中予以披露。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的相关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相关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要求你公司于收到本决定后 30 日内报送整改报告，进一步提升规范意识，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公司收到宁波证监局的《决定书》后，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责任人高度重视，对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准则，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宁波证监局的要求进行整改，并尽快形成整改报告，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责任人将持续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等的学习，进一步增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和提升规范运作的意识，努力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确保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披露信息。

特此公告。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2日